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六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庆龙锑盐、庆龙新材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继续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，授权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）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；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（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）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，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，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；授权子公司庆龙锑盐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其内控制度规定，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—046 号公告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关于现金管理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—045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